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29號

異　議　人　邱玉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1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71005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規定。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（下稱執行法院）於民國115年3月1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71005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15年3月20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月31日具狀提出異議，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後段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需照顧生病的親屬，無法正常工作，附表所示保險契約是為了自己老年生病時，不致增加家中負

擔，且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對於附表所示保單亦不執行，為此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強制執行程序，攸關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，符合比例原則。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，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；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，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；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，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壽險契約，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，安定社會之功能，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，仍應審慎為之，並宜先賦與債權人、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為公平合理之衡量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。復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、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，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，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倘保險契約內容包含健康險性質，即應認屬保險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之健康保險契約，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此不因保險契約所列險種為人壽保險或其他種類保險而有別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債權，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100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核發扣押命令，扣得異議人於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球人壽）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，嗣異議人具狀聲明異議，經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屬實。

㈡、惟查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主契約為人壽保險具健康險性質

(含失能給付)且不可分割，而異議人前因大腸息肉/胃炎/胃食道逆流，而依附表所示保險契約請領保險給付，並於113年8月2日由全球人壽給付等情，有全球人壽114年12月30日前全球壽(保全)字第1141230055號函附卷可參(司執卷第79葉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附表所示保險契約自具健康保險性質，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且不因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種類為人壽保險而有別。是就附表所示保險契約，因具有健康險之性質，異議人主張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，即非無據，此部分既仍有疑義，原處分駁回聲明異議自有可議，無可維持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廢棄原處分，發回原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

附表：

保險公司	保單號碼/主契約名稱	要保人/被保險人	解約金額（新臺幣）
全球人壽	A0000000/國華人壽新終身壽險(90)	邱玉雪/邱玉雪	188,625元